



安全理事会

UNIT LIBRARY

JUN 24 1992

UN/B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4160
24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附上1992年6月22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附 件

(原件: 法文)

1992年6月22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秘书长致意, 并提到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20段, 谨函告下述事项:

瑞士作为联合国非会员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决议第4-7段

1992年6月2日, 联邦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法令, 规定针对南斯拉夫的经济措施。* 该项法令于1992年6月3日生效。

决议第8(a)段

1992年6月12日, 联邦外交部命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2年7月3日以前减少驻伯尔尼大使馆和驻苏黎士总领事馆的4名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

决议第8(b)和(c)段

1992年6月20日, 联邦外交部通知在瑞士的文化和体育主管机关及机构取消它们所负责的现行的交流和正式接触, 并暂缓审查在这些领域里的任何新项目。

关于科技合作, 由于瑞士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没有这种双边合作, 因此, 并未采取具体措施。

* 此项规定针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措施的法令可向秘书处S-3545室查阅。